项目编号：QY2026-020

延安市中医医院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12610600737966993U

法定代表人：郭莉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26号

邮编：716000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法定代表人：王昀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邮编：050000

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中医医院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2026-020），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乙方。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甲方就延安市中医医院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向乙方采购云胶片影像系统、PACS 存储（扩容）（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二《产品功能清单》。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00元)。

本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3.1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元）。

3.2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5%，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299750.00元）。

3.3 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在 15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27250.00 元）。

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开户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大厦1层

账户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乙方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如乙方公司信息发生变更，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告知，造成双方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通知书发出【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若规定期限内乙方未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项目，待项目验收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合格后于【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见附件三：《项目团队人员》

七、质保期、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就本项目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在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升级内容进行维护等服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涉及国家政策性相关内容产生的升级、维护、服务等工作，提供不少于1个月的驻场服务，帮助甲方进行系统的部署与调试。质保期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间提供原厂工程师维保服务。

2.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维保工程师在10分钟内给于响应；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原厂服务团队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系统优化、定期巡检及应急支持。

3.服务内容包括：

3.1为本项目所有系统提供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故障定位和排错，根据科室需求定制化修改、软件提供免费接口对接服务。。

3.2.签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及安全承诺书(医院相关数据保密)

3.3.提交相应项目资料(按照医院项目管理办法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备审)

3.4.服务期内维保工程师对乙方提供系统进行维保服务。并明确人员职责，组建服务团队统一管理。

3.5.定期报送维保记录。

4.质量要求

4.1.系统需稳定、高效，满足云胶片业务的需求。

4.2.所有功能模块必须符合招标需求规格说明，并通过用户测试。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和延期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八、培训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系统管理员和终端用户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形式、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组织方式等。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九、验收要求

1.需求调研：乙方入场后开展入科需求调研，形成符合实际的需求调研报告并编制实施方案。

2.项目自测：乙方实施完成后，内部组织技术、实施开展自测，出具《自测报告》，附测试记录、截图、问题整改销项清单，加盖实施单位公章。

3.试运行：自测报告经医院审核无误，向医院提交试运行申请+完整版自测报告。

4.功能确认单：在试运行周期内，由信息科、使用科室逐项核对采购内容全部功能，所有功能点全部达标、无遗留缺陷后，共同签署《功能确认单》。

5.上线申请：试运行周期届满，且《功能确认单》全部签字、无未解决问题，提交《正式上线申请》。

6.验收申请：正式上线稳定10天后，业务无重大故障，提供持续驻场运维直到验收完成。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验收交付资料

（1）提交所有程序包括客户端、服务器端须提供完整的安装程序（光盘介质）。

（2）项目管理文档：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应急预案、系统部署手册、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台账，软件授权书等医院项目管理所需文档。

以上资料验收时提交纸质版胶装资料2份，并提供电子版（word和PDF）。

十、甲方权利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4.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5.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签署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①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实施、运维目的使用甲方数据，严禁超出项目范围使用，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摘抄甲方任何业务、患者、人员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泄露甲方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带出甲方本地机房环境；②甲方数据全部存储于甲方指定本地机房服务器内，乙方配合甲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满足项目对应等级保护测评标准；③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将全部包含甲方数据的介质返还甲方，不得保留任何甲方数据副本、备份、缓存文件；④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数据存在泄露、丢失、被篡改等安全事件，须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配合甲方溯源处置、固定证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含赔偿、罚款、律师费、应急处置费用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3年内，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本项目信息、资料及相关敏感数据。乙方接触甲方医疗相关数据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复制留存。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交付软件及定制化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免费的使用权。

2.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如履行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但未交付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5.本合同“十七、送达条款”中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契约精神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付款，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更正通知后10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乙方中止服务前应提前书面催告并给予合理宽限期，且中止服务不得影响已交付系统及已存储影像数据的正常调阅，因中止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一关键节点或项目整体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替代该系统而支出的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等），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响应及到场服务义务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故障报修后，乙方未在10分钟内完成有效响应、未主动对接跟进故障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重大故障无法远程解决的，乙方未在接报后24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处置的，每逾期12小时（不足12小时按12小时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一自然月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服务响应/到场超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保服务，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业务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十六、不可抗力

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地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相对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分出具的证明文书；同时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若不可抗力发生地一方未按照约定时间通知相对方或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负面影响，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不可抗力发生地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李枝静　，联系电话：15891567052，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26号，邮编：716000，邮箱：531398275@qq.com

乙方联系人：王步强，联系电话：15991718306，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号，邮编：050001，邮箱：wangbuqiang@cmict.chinamobile.com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字页）

甲　　方：延安市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26号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5100002818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